

## 轉出登記與承接登記注意事項

### 一、轉出登記

1. 外國人轉出登記應至原雇主工作地或外國人希望工作地之公立就業機構辦理登記。
2. 依據「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 10 條規定：外國人應攜帶護照、居留證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參加協調會議，外國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視同放棄轉換雇主或工作。
3. 依據「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 11 條規定：外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前條規定出席協調會議，或已逾轉換作業期間仍無法轉換雇主或工作者，公立就業機構應通知原雇主於公立就業機構協調會議翌日起十四日內，負責為該外國人辦理出國手續並使其出國。
4. 依據「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 8 條及第 25 條規定：外國人辦理轉換登記，以原從事行業之同一工作類別為限。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 (1)得直接跨業轉換：
    - A. 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暴力毆打或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
    - B.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 C. 期滿轉換。(看護工及家庭幫傭視為同一工作類別)
  - (2)有條件跨業轉換：

依轉換準則第7條、第8條及第10條規定略以，外國人辦理轉換作業，外國人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轉換登記翌日起14日內無第1順位或第2順位新雇主登記承接時，始得跨業轉換雇主。
5. 依據「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7 條規定，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或看護工作，其年齡須 20 歲以上，應具有以下資格之一：(1)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2)最近一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相同工作滿 6 個月以上者。故原非從事家庭幫傭或看護工作之外國人，倘由具聘僱外籍家庭幫傭或看護工之新雇主申請承接，未經訓練合格或未具從事相同工作滿 6 個月以上者，不得轉換工作類別。

## 二、承接登記

1. 雇主申請承接外國人登記應至工作所在地所屬轄區之公立就業機構辦理。
2. 依據 110 年 8 月 27 日勞動發管字第 11005137354 號函釋，從 110 年 8 月 29 日起除外國人遭人身傷害或經本專案同意跨業轉換案件外，新雇主不得直接透過雙(三)方合意方式跨業承接，須統一回歸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轉換作業。
3. 依據「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審查標準第六條第三款所定中階技術工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依轉換準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順位辦理。」
4. 辦理外國人承接登記自登記日起 60 日內有效，期滿後仍有接續聘僱需要時，應重新辦理登記。
5. 依據「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 21 條之 1 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之雇主，應自公立就業機構核發接續聘僱證明書之日起及自雙方合意接續聘僱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之日起，依本法之規定負雇主責任，並繳交就業安定費(雇主接續聘僱中階技術外國人無須繳交就業安定費)。